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5)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8)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9)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0)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21)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2017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生育身故，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3）、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4）及其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7)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6）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7）；
- 13) 非妊娠期间身故；分娩之日起 42 天后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 14)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8）、跳伞、攀岩（见释义 9.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1）、特技（见释义 9.12）、赛马和赛车；
-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疾病津贴保险条款（2017 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3）、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4）及其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7)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6）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7）；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8）、跳伞、攀岩（见释义 9.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1）、特技（见释义 9.12）、赛马和赛车；
-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难产津贴保险条款（2017 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见释义 9.5）难产，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6）、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5)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 8)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7）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见释义 9.8）、习惯性流产（见释义 9.9）。
-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10）、跳伞、攀岩（见释义 9.11）、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2）、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3）、特技（见释义 9.14）、赛马和赛车；
-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15）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分娩。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终止妊娠慰问津贴保险条款（2017 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意外终止妊娠，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2）、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5)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先兆流产情况的；
- 6)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意外受伤及其并发症，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的意外终止妊娠；
- 7) 习惯性流产（见释义 9.3）；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见释义 9.4）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11)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9.5）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见释义 9.6）、习惯性流产；
-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 9.7）；
- 14)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9.8）、跳伞、攀岩（见释义 9.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9.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9.11）、特技（见释义 9.12）、赛马和赛车；
-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津贴保险条款（2017 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的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本主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4）、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5)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婚先孕；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6）及其并发症。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手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7 版）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本主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5）、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
- 5)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婚先孕；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 9.6）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11)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9.7）及其并发症。

（本页结束）